

# 百花枝头竞芬芳

——国家级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吕梁片区)建设工作综述

创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助力文化强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山西考察调研,对文物保护和文化传承工作提出新要求,彰显了领袖对中华民族文化根脉的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饱含着领袖对更好弘扬山西优秀传统文化的期许。

牢记嘱托,守护文脉,传承文明。自2010年6月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吕梁片区)建设工作,坚持高位谋划、高起点推进,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创新载体模式,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赢得了评审会专家组的充分肯定。

## 健全工作机制 构建共创工作合力

吕梁,是黄河母亲怀抱中的一方热土,也是华夏儿女最早的栖息地,中国传统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千百年来,生生不息的黄河水不仅孕育了吕梁这座大山巍峨雄浑的形体,高迈博大的灵魂,更赋予了这里千姿百态、绚丽斑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吕梁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涵盖了我市所辖的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四个县市,涉及42个乡镇、9个街道,总面积5015.48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49万人。实验区内传承着历史悠久的黄河文化、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农耕文化、晋商文化、红色文化、廉政文化,人文底蕴深厚,文化形态多元,表现形式多样。既有人选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杏花村汾酒老作坊,也有交城玄中寺、汾阳太符观、孝义三皇庙、文水则天庙等18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还有汾阳、孝义2个国家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汾阳杏花村镇、贾家庄镇2个中国特色小镇,汾阳杏花村镇、交城夏家营镇段村2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交城磁窑村、文水刘胡兰村等12个国家级传统村落。

为扎实推动实验区创建工作,市政府组织成立了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领导小组,建立了市非遗保护工作局联席会议制度和市非遗保护工作专家组,市县两级全部设立了非遗保护中心,并专门设立了吕梁市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中心,为全市非遗保护和实验区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我市坚持科学规划引领,在建设过程中特别注重制度机制层面的顶层设计,市委、市政府编制了《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吕梁片区总体规划》,制定出台了《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吕梁市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2017年9月市人大专门制定了《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并于当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是全省第一家开展非遗保护立法的地市。在此引导下,实验区内四个县市也配套出台了一系列保护规划、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等,全市非遗保护和实验区建设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轨道,形成了共创共建的强大合力。



## 高点规划实施 提升系统保护水平

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抢救第一、活态传承、合理利用、科学规划、整体保护”的主旨原则,将保护区创建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规划建设市、县非遗展示展览馆,县级非遗综合传习中心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列为全市“十三五”规划的重点项目,指导四县市高起点细化实验区规划,分别编制了《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书》。并从2018年起,将非遗保护专项经费列入每年市级财政预算,今年又将保护区专项经费增加至200万元,实验区四县市也将配套经费纳入了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将其设置为独立的一级科目。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我市采取由市级主导、四县市联动的工作模式,将文化生态与自然生态、物质文化、传统习俗、特色产业等统筹起来,系统性予以保护,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汾阳市主打汾酒制法工艺展览展示,打造了杏花村酒文旅融合发展品牌;孝义市以非遗综合传习所为中心,开发了周边曹豆腐文化村、杏野砂器特色小镇、贾家庄汉民族婚俗展演等非遗文化,形成了与三皇庙景区、曹溪河景区互惠互促的发展格局;交城县在卦山景区内的田家山村创建非遗文化村,将景区保护开发与传统堆线艺术、金银铜器制作技艺、玉雕技艺等非遗传承发展融为一体,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文水县把武皇群像、文水长拳、武则天的传说、狄青的传说、文水剪纸、保贤牛肉等非遗传承与女皇文化、刘胡兰红色文化、苍儿会绿色生态文化等人文、自然要素集聚整合,打造了非遗+旅游品牌。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市已累计完成投资1.1亿元,其中市县两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近3000万元,社会资金累计投入8552.8余万元。提出的建立非物质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助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共同精神家园三大目标基本实现,取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从实验区调查的非遗资源来看,已经有80%的非遗资源申报为各级非遗名录。国家级非遗项目增加了1项,省级非遗项目从20个增加到40个,翻了一番,市级非遗项目从19个增加到135个;国家、省、市三级传承人从44人增加到243人。实验区共设立非遗综合传习中心4个、单项非遗专题展示馆11个、生产性保护基地4个、传承保护基地16个、传习所58个,涌现出了汾酒老作坊、金银器制作等知名传习场所。对实验区濒危项目进行了抢救性记录,拍摄了《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吕梁片区宣传片》《文水左家拳传承人左连通纪录片》《汾孝磁板采茶调纪录片》等专题视频资料;完成了实验区项目数据库建设;市县两级编辑出版了《吕梁市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图典》《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荟萃》等非遗文化丛书52种、抢救性记录丛书6种;《孝义碗碗腔系列丛书》列入省委宣传部重点图书扶持计划;制作《孝义皮影木偶艺术》《非遗传承人纪录片》等数字化保护产品50个。实验区内国保、省保单位分别从2010年的10个、16个增加到2022年的18个、19个,全部完成了可移动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实地核查、革命文物调查等基础性工作。

## 创新载体模式 夯实传承弘扬质效

在实验区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市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不断探索创新,不断学习借鉴,建立起了项目、传承人、基地、保护单位“四位一体”传承保护载体,形成了“三五”传承保护工作模式,即项目“五个一”:一个保护方案、一个基地、一批展示平台、一批普及读物、一套档案资料;传承人“五个一”:一份计划、一批学员、一项展示展演活动、一批创作成果、一套实物及资料;基地“五个一”:一个专家指导组、一套工作班子、一个传习场所、一定保护经费、一批保护成果。“三五”模式的运行推行,在提高传承保护水平、保证项目实施质效上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持续不断的努力下,目前,我市已在实验区为每村分别配备了一名文化宣传员,建起了一千余人的非遗义务普查员队伍。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了全覆盖。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已经全部启动,已布置展厅25个,搜集文化资源照片5330余张,展出各类实物18356件,整理了1336名农村传统文化人才记忆档案。在即将建成投用的市文化馆专门规划布局了1000余平方米的展示厅,专门用于展览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成果。

在此过程中,我市坚持实验区保护与景区开发相融合,保护项目、传习场所与精品旅游线路相连接,传承资源与旅游活动相结合,较好地实现了“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文旅融合发展目标。2019年,实验区景区累

计接待旅游人数382.69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18亿元。还先后组织举办“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吕梁片区)非遗博览会”、“新时代新征程新画卷”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成果展,组织70余个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举办各类活动2000余场次,年演出场次600余场,剧场年演出270余场,送戏下乡每年均在400场以上。实验区非遗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成为吕梁人特别是四县市人民重要的“乡愁记忆”。

“我市实验区创建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实事求是地讲,也还存在重保护轻发展、重开发轻管理的现象,传承保护活动与群众日常生活融入不够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体系建设,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创建合力。加强资源整合,突出实验区展示展演场馆建设,形成更多蕴含吕梁独特文化内涵的文化地标。加大专业队伍培养,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业人才,建立一支由专家、非遗传承人、管理人员等构成的非遗保护专业队伍。同时,加强实验区文化遗产项目数字化保护,通过建立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数字化档案,加强研究阐释文化遗产背后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观念、道德规范等,让优秀文化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活起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勇表示。